



平岡武夫●主編

●唐代研究指南●

3

唐代的散文作家

●平岡武夫 今井清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代研究指南 第三

唐代的散文作家

平岡武夫

今井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徐小斐

裝幀設計 何 陽

版面設計 富 強

唐代研究指南 第三

唐代的散文作家

平岡武夫 今井清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經銷處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4.75 插頁7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1600

ISBN 7 - 5325 - 0047 - 0

Z · 101 定價: 12.25元

(國內)

中 譯 本 出 版 說 明

這套《唐代研究指南》，是繼哈佛燕京學社編製的一系列中國文獻索引以後出現的一套綜合性中國斷代文獻索引。它由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平岡武夫先生主持編製，包括下列十二種：

- | | |
|--------------------|----------------|
| 一，《唐代的曆》 | 平岡武夫編 |
| 二，《唐代的行政地理》 | 平岡武夫、市原亨吉編 |
| 三，《唐代的散文作家》 | 平岡武夫、今井清編 |
| 四，《唐代的詩人》 | 平岡武夫、市原亨吉編 |
| 五，《唐代的長安與洛陽・索引篇》 | 平岡武夫、今井清編 |
| 六，《唐代的長安與洛陽・資料篇》 | 平岡武夫編 |
| 七，《唐代的長安與洛陽・地圖篇》 | 平岡武夫編 |
| 八，《李白歌詩索引》 | 花房英樹編 |
| 九，《李白的作品》 | 平岡武夫編 |
| 十，《唐代的散文作品》 | 平岡武夫、市原亨吉、今井清編 |
| 十一，《唐代的詩篇》(I II) | 平岡武夫、市原亨吉、今井清編 |

這十二種“指南”，有原始文獻（《唐代的長安與洛陽・資料篇》、《李白的作品》等），也有各種地圖（《唐代的長安與洛陽・地圖篇》等），主要的則是索引表格，從組成歷史三要素的時間、地點、人物着眼，將現存有關的主要唐代文獻資料加以整理排比。

資料整套《指南》網羅宏富，體制構築縝密，取材態度嚴謹，為進一步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關於這套《指南》的編輯和問世過程，貝塚茂樹先生、平岡武夫先生等寫的《前言》、《再版前言》及各書的《序說》等都已作了具體的說明。它是在日本學術界的協助，在國際漢學界的支持下，由

平岡先生等歷經二十年時間艱苦工作的產物。此書先曾油印，後由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同朋舍等排印出版，一再重版，受到學術界的極大重視。

為了使我國的唐代文化及其他有關研究能利用這一套《指南》，現徵得平岡先生同意，全部影印出版（其中《序說》等譯成中文），對原書僅作了如下一些更動：

1. 原書英譯序言等刪去。

2. 原書所附“威妥瑪”式讀音檢字表，因在我國內已不通行，故刪去。

此外，還作了其他一些適合中國讀者的必要的技術性處理。

這部影印本根據的底本是七十年代出版的同朋舍本。在與平岡先生的聯係過程中，得到了日本京都大學清水茂教授和復旦大學古籍研究所李慶先生的幫助，《序說》的中譯也由李慶先生承擔，在此表示感謝。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年1月30日

再 版 前 言

時間、場所、人物，這三根支柱構成了歷史。我關心唐代時，就想過：如果有使這些支柱明確的書，對於研究將是何等便利呵！比如曆，在唐代八改其曆，每次都改變了基本常數和計算方法。因此，唐代的曆，就必須根據不同的曆法來計算各個時期的曆日。而唐代的曆僅這樣計算，尚未完成，還要加上因日蝕和冬至等關係加上的人為因素。這些，必須從文獻上來明確。

說到場所，如網羅所有在唐代存在過的府、州、郡、縣之名，分別表示出主要地理書記述之處，在研究過程中，可以使所求的地域如握掌中，不是太方便了嗎？無論改廢、離合之蹟，還是等級都可以容易尋出。因為長安和洛陽，是唐代歷史的中心舞台，所以必須特別地編集詳細的資料、索引、地圖。

唐代文化的承擔者作詩綴文。唐代有名的人，與詩文無緣者是沒有的吧！詩的作者、文的作者是誰呢？這些人的作品何在呢？在何處可以見到呢？在探求這些問題時，如能連這些作品篇目中出現的人物都可檢索，恐怕就把唐代文化的承擔者都包籠在內了吧！

這些是大家都必須考慮的事。我因深感其必要性之故，特提出要求，從事這些書的製作工作。而且，期待着同樣的研究，在漢代、三國六朝、以及宋、元、明、清各個有關時期，由有關的研究者來進行。這個期待至今尚未實現而持續着。

此外，為了閱讀唐代的文學作品，我們期望翻檢好的版本和語彙索引。宋版《李太白文集》的影印和花房博士所作的該書索引，是滿足這種迫切期望的開拓性業績。這方面的語彙索引，有幸依次被製作出來。

這一系列的《唐代研究指南》，現在再次應研究者的需要得到發揮作用的機會，甚為欣喜。《文選索引》對於唐代文學的研究是不可缺少的，也是這套叢書的自豪，但因為已經另外印行了，所以這次根據出版社的意見除去。

平岡武夫

序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從其前身東方文化研究所創立之始，就把以中國為中心的東方文化的基礎研究作為使命之一。二十五年來，不斷地推進着這一方針。特別是以哲學文學研究室為中心的經書文字的校訂和定本的完成，一步步地發展到出版《尚書正義》的定本和日譯本。戰後，東方文化研究所併入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此研究所以平岡助教授為主導，進一步對廣泛的古籍加以校注和研究，重點則指向了作為唐代散文總集的《全唐文》。在進入這文學的或思想史的研究以前，首先從各個作者的傳記開始。為了明確時代的政治史和文化史的背景，深感對唐代的普遍性知識有加以整理的必要。因而起意編纂有關混亂的唐代長曆，複雜的地方行政區劃沿革，首都長安、洛陽的詳細的歷史地理等的索引，並已將十卷以上的索引稿本以油印的形式提供給同行參考。由於最初就準備將來在補正的基礎上再付諸正規印刷而廣布學術界，故印刷部數極少，早已絕版，以不能滿足海內外同行的請求為憾。去年到本所來訪並視察實情的哈佛大學燕京學院院長Serge Elisseeff教授回國以後，從該院財團申請到了為此書出版而贈送的補助金。使得苦於出版費用的我們不勝感激，決意對此稿本加以縝密的補訂，依次出版。在此，謹對教授以及學院財團的董事們所給予的厚意表示深切的感謝。

昭和29年3月4日（1954年3月4日）

貝塚茂樹

《唐代的散文作家》序說

我以為，中國文化的特殊性，和中國人使用的文字，語句、文章，即所謂漢字、漢語、漢文有着根本的關連。漢字、漢語、漢文的研究，決不能祇限於作為語言學或訓詁學的對象。如果不充分考慮和它們的聯繫，無論是中國的文化歷史，還是思想歷史，都是無法正確地理解的吧！在我看來，以前的中國學，特別是中國哲學最大的缺陷，就是以這些東西為前提出發，而沒有觸及其根底。作為對漢字、漢語、漢文和中國人精神生活關係的考慮，我舉出了唐代的文學。唐代的文化，不言而喻，是中國文化歷史光輝的頂峰之一。這以前的歷史，彙集形成了唐代文化；以後的歷史，又以唐代文化為源頭而發展出來。作為這種光輝燦爛唐代文化最傑出的體現之一，我們可舉出唐代的文學。對於一般的中國學來說，唐代文學作為應當研究對象所具有的價值，絕對很大。

唐代的文學作品，是以怎樣的形式留存下來的呢？不論詩和文，唐代的文學作品，往往被加以選擇，彙集起來。但是，在這些場合的價值判斷的基準，大多在於詩文的鑑賞或寫作詩文的示範價值。這種價值和我們所追求的，未必完全相反，但我們想大致地把所有現存的唐代散文作品，用自己的目光，從我們的評價標準出發，對它們加以判斷。試舉《四部叢刊》來看，唐人的文集，《正編》中有六十，《續編》中有五，《三編》中有四，合計祇不過六十九人。與唐代文學的隆盛相比，這是何等貧乏啊！我們勢必就要涉及所謂的總集類。這類書籍，我們有《文苑英華》一

千卷,《唐文粹》一百卷,《全唐詩》九百卷,《全唐文》一千卷等,都是宏大的編集物。將這些總集和前面提到的別集,還有其他典籍,比如《冊府元龜》一千卷,《唐會要》一百卷,《唐大詔令集》一百三十卷等可以見到的作品綜合起來,將唐代文學作品的篇目和收錄這些作品的版本種類,以及這些作品的作家姓名和傳記,用使任何方面的研究者都可容易地加以利用的形式整理起來,這就是我們最初的必要的工作。這項工作,我們已着手進行,取得了相當的成果。從這些成果中,這裏僅試將有關《全唐文》一千卷,《唐文拾遺》七十二卷,《唐文續拾》十六卷三部書中所收錄的作者和作品的若干情況列出。

《全唐文》,清嘉慶十九年(1814年)奉敕編集。《唐文拾遺》和《唐文續拾》是清末最大的藏書家,酷愛書籍的陸心源編集的。《唐文拾遺》中有光緒十四年(1888年)俞樾寫的序文。此後六年,光緒二十年(1894年),陸氏六十一歲壽終。為繼承其志,不久,《唐文續拾》刊刻完畢。陸氏的這兩部書,是非常寶貴的勞作。盡管不免有疏忽之誤,然而,我們對此書仍由衷表示敬意和感謝。他所用的資料,除了大量的拓本之外,《唐文拾遺》涉及123種,《唐文續拾》涉及23種書籍。通過這些寶貴的資料,陸氏補足、修正了《全唐文》。關於此三種書的書志學解題,另有就唐代文學所有書籍集中敘述的時間吧!

我們此書收錄《全唐文》、《唐文拾遺》、《唐文續拾》的地方:

作者姓名

作者別名

作者原籍

作者時代

作者號碼

作品號碼和作品數

作者小傳及收錄作品的書籍種類、卷數、頁數

我們此書從第二到第八十七個欄目，就分別表示這七個事項。

第一欄 我們此書的第一欄，表示所列作者姓名的四角號碼數字，是為了檢索方便而設。

第二欄 表示作者的姓名。

1. 姓名，原則上按《全唐文》、《唐文拾遺》、《唐文續拾》標題中所記者，照樣著錄。因此，字號比名字更通行者、以及上述書中列出字號者，此第二欄中也著錄字號。

2. 作者名字的順序，受第一欄的約束，必然的結果就是依據四角號碼。對於不會使用四角號碼的人，在卷末附有拼音索引（包括注音符號和威妥瑪式兩種）、以及筆畫索引檢字表。

3. 為了用四角號碼進行整理，對複姓不作特別處理。因此，“章震”之後，有複姓的“章仇兼瓊”，下面又出現單姓“章孝標”。這是因第二字的四角號碼，“仇”字比“孝”字為小之故。卷末的《檢字表》對複姓也不作特別處理。此乃貫徹編集方針的必然結果。因而，將本書中出現的複姓表在此列出，就是有需要的了：

章仇	諸葛	豆盧	夏侯	西門	可頻	司空	司馬
上官	僕固	斛斯	皇甫	息夫	叔孫	紇干	淳于
宇文	濮陽	達奚	迦葉	薛孤	綦毋	獨孤	賀蘭
東方	東鄉	軒轅	拓跋	辟閭	庫狄	長孫	尉遲
屈突	歐陽	令狐	公乘	第五			

4. 知其姓而不知名者，比如“史某”，作“史□”，置於“史”的最後。知其名而不知姓者，比如“□庠”等，集中於卷末列出。闕名在此表中除去。闕名者的作品，收於《全唐文》的九百六十卷到九百九十七卷。

5. 釋家的“玄應”，道家的“元辨”等，自然出其號。如“終南山僧”，僅此而不知其人者，出其名，入“終南”的號碼，即：2793₄₀處。“歸耕子”，“雁門公”等，原本就是別名，而全不知其本名。在這樣的場合，也從“終南山僧”之例。

6. 人妻或宮人，連姓也不知者，比如“喬氏”，“夏侯氏”等，按其原樣，即將第二個字、第三個字的四角號碼作“氏”字計算，列於與其號碼相當之處。

7. 《全唐文》之外，《唐文拾遺》或《唐文續拾》中也可見之人。比如，這三種書中都可見的“許敬宗”；在《全唐文》和《唐文拾遺》中可見的“高元裕”；《全唐文》和《唐文續拾》中可見的“李義府”；這些人，都集中列出。因此，許敬宗條，有三種書；而高元裕、李義府等條，則有兩種書並出。

《全唐文》的“盧正己”（作者號碼1164）和《唐文拾遺》的“盧元裕”是同一個人。《拾遺》將兩人分別著錄，有誤。在這樣的場合，我們此書中，合為盧正己一人。

8. 與7項相反，名雖相同，而人却不同時，則將其名一一列出，與7項的情況相區別。

這種同名異人的情況，一般非常麻煩。本書中這樣的例子儘管不多，也沒有三個叫李觀、四個叫李演這樣的麻煩。但是，同名異人的場合，弄清誰是何許人，在檢索時是必要的。因此，將此書中出現的所有同名異人情況，與區別某人是何許人的主要點一起記之如下：

四角號碼	作者名	作者號碼	傳記
0040。	文 □	3506	周顯德中，開元寺賜紫僧。
	文 □	3513	會昌中，鄉貢進士。
1010。	王 璿	0390	字希琢。長壽元年，宰相。
	王 璿	3434	建中2年，易定等州觀察判官。

	王 建	0073	前蜀主。
	王 建	3034	高麗王。
	王 泉	0334	龍朔中，內侍監給事。
	王 泉	3438	貞元中，滎陽縣令。
	王 權	1376	貞元中，鴻臚卿。
	王 權	2322	字秀山。太原人。唐末進士。後唐清泰中，戶部尚書。天福6年卒。78歲。
	王 □	3511	建中中，河南府功曹參軍。
	王 □	3514	大曆中，進士。
1123,	張元素	0130	蒲州虞鄉人。麟德元年卒。
	張元素	1809	寶曆3年，黃梅縣令。
	張 □	3375	天授中人。敬之之兄。
	張 □	3376	天寶中，符陽縣尉員外置。
2121,	盧 杞	1222	大曆中，大理評事。
	盧 杞	3131	字子良。德宗時，新州司馬。
2221,	崔 琪	0553	天寶9載，宣德郎試大理評事。
	崔 琪	2060	咸通中，明州刺史。
	崔 衍	1341	倫之子。貞元21年，加工部尚書。
	崔 衍	2269	後唐長興元年，給事中。
	崔 曙	0681	宋州人。開元26年，進士。
	崔 曙	2560	博陵人。
2829,	徐 □	2989	無傳。
	徐 □	3382	唐末，鎮海軍節度掌書記。
4040,	李 濬	2118	僖宗時人。
	李 濬	3194	憲宗穆宗間人。
	李 乂	0418	字尚真。趙州房子人。進士。開

元中卒。68歲。

	李 乂	3205	武陽人。開成中，鄉貢進士。
	李 藝	1603	貞元中人。
	李 藝	3260	咸通中人。
	李 昂	0014	文宗。
	李 昂	0548	開元中，倉部員外郎。
	李 煜	0019	昭宗。
	李 煜	0072	南唐後主。
	李 憊	2559	字孟深。汴州陽武人。乾祐初進士。仕北漢。
	李 憊	0032	太宗第七子。蔣王。
4241。	姚庭筠	1525	貞元9年，御史中丞。
	姚庭筠	3066	中宗時，右衛郎將。宗楚客引為御史中丞。
4491。	杜 信	1139	肅宗朝，擢書判拔萃科。
	杜 信	2920	無傳。
5560。	曹允昇	2284	後唐長興3年，太常丞。
	曹允昇	3314	乾祐2年，太子詹事。
6060。	呂巖說	2915	無傳。
	呂巖說	3089	玄宗時人。

其中兩個“姚庭筠”，《唐文拾遺》誤作一人。

9. 最難辦的問題，是“元”和“玄”，“允”和“胤”，“宏”與“弘”。避天子之名的規則，在清朝也嚴加遵守，所以，在編集《全唐文》時，不能使用康熙、雍正、乾隆三帝名中的“玄”、“胤”、“弘”字。唐人名中用“玄”、“胤”、“弘”者，比如“劉子玄”、“曹允昇”、“盧弘正”等例，所在多有，釋家和道家中，用此類字者尤多。而《全唐文》中，將這些一律改為“元”、“允”、“宏”字。將此改回到唐朝的狀

況是必要的。但是，也有原來就用“元”、“允”、“宏”字的人。其間的區別，今天有可弄清的，也有弄不清的。在這樣的場合，原則上按《全唐文》的情況著錄，祇有非常明顯的場合，才予以復原。

10. “張淵”條有打“?”者，是指該作品，即作品號碼為18840者，是否確出於此人之手，《全唐文》本身還有疑問。

第三欄 記作者的別名。

1. 這裏“別名”一詞，是特殊的用法。在第二欄中，我們按《全唐文》、《拾遺》、《續拾》的標識，記入了作者之名。這些書標識的姓名，如前所示，既有字，也有王子、國王、王室諸人各自的廟號、王號、諡號；而釋家和道家，理所當然，不列其俗姓俗名。第三欄的“別名”，是對它的第二欄姓名有別的名字意義上使用的。這裏，既有名，也有字，也有號和諡號。像“雁門公”、“歸耕子”那樣，祇知一個別號，而它已在第二欄中列出的情況，在這一欄中反倒成空白。

2. 字的情況，應當注意。唐代人無論當時或是在後世，有字比名都更加通行者。“顏師古”等，便是最為人知的例子。我們此書由於以檢索方便為第一位，故有列出通用名之必要，而不以嚴格列出姓名為必要。但是，作為像顏師古那樣的例子，雖不混淆，但在其他的場合，是應當列其名呢，還是應當列其字呢？這也是難以確定之事。《全唐文》也是有的列其名，有的列其字。而且，那樣做的原則，也未必確定。《全唐文》列有“唐璿”、“郭震”、“王綝”、“清晝”、“陸元朗”，而未列“唐休璟”、“郭元振”、“王方慶”、“皎然”、“陸德明”等等，多少給人以奇異之感。

我們此書雖說直接以《全唐文》為對像，但我們並不祇以《全唐文》來考慮，這項工作，同時作為綜合唐代人傳記工作的一環，與新、舊兩《唐書》及其他20餘種書籍有着關連；又作為綜合

唐代文集作者工作的一環，與《文苑英華》、《唐文粹》、《全唐詩》及其他的多種典籍也有着關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來進行的。因此，毫無批判地按《全唐文》所記來記載，實際上也是不允許的。宋代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對這種名和字，尤加注意。我們開始考慮，《通鑑》用字者，記其字；用名者，記其名，並在某種程度上加以試行。比如，“高士廉”，此人名“儉”。《全唐文》作“高儉”。但是，此人在現在，也是作為字的“士廉”比他的名更為通用。《通鑑》也用其字。這樣，當然就是作“士廉”較妥。還有，劉知幾，此人生於高宗龍朔元年(661年)，死於玄宗開元九年(721年)。高宗時，以名行。但是，玄宗之名為“隆基”，“基”與“幾”音同，所以到玄宗時代以後，避開“知幾”之名，自己也好，別人也好，都成為用字“子玄”了。《通鑑》也據其時代，區別書寫。《全唐文》作子玄。但我們當然不能捨去“知幾”。對於我們來說，“知幾”比“子玄”更加通用。唐穀和陶穀，王純和王紹，元恒和拓跋恒，陸質和陸淳，鄭涵和鄭澣，這些名字，捨去哪一個都不好。別名欄之所以必要，最大的理由，就在於此。

3. 人雖不誤，但姓名中文字有着異同的情況。比如，《全唐文》中寫作“彥棕”者，在《唐文拾遺》中作“彥琮”。在這樣的場合，就把後者記在此欄的《唐文拾遺》段中。還有，“丁春澤”也作“丁澤”，《全唐文》中有注釋。在這樣的場合，在別名欄中用“某一作某”的形式記載。還有，文字的異同在姓的方面，比如，有“杜洩”作“許洩”；“楚冕”作“樊冕”的情況。這種異同何為正確，何為錯誤無法決定時，或者，即使可決定，但不能據此決定，將有關的記錄全部、徹底改訂時，也是將兩種姓或名列出為便。第三欄對此也有所考慮。

4. “——”表示沒有別名的記述。

5. 卷末附有《別名索引》。其中將此第三欄中所記的所有別

名以及因別名太多，此欄中未能全部收錄者，一併收入。檢索不根據姓，而根據名。

第四欄 表示作者的原籍。

1. 記載的根據，為《全唐文》、《唐文拾遺》、《唐文續拾》所附各作者的小傳。俱按小傳記事原樣，對記述的體裁也不予調整。

2. “席晉”係“席豫”之弟。席豫在第二欄有作者名列出。這樣，了解在第二欄中列出的作者名的親族關係，通過表示其關係，也就表示了原籍。

3. □□→□□，比如，“王紹”條的“太原→萬年”，表示他從太原移到萬年。

4. 釋家和道家，列出其所住的寺院或廟觀之名。歷經多處寺觀，此欄中無法收錄者，略去。

5. “——”表示沒有原籍的記載。

第五欄 表示作者的時代。

1. 記載的根據，與第四欄同。

2. 生年可知者記生年，不知生年者記歿年，不知生死年代者記登科之年，連這也不知者記任官之年，這些也不知者，記大體時間。

3. 年號相續的數字表示該年號的年次；**d**，表示死歿；幾歲的數字，表示享年。

4. 第四欄中所記的親族關係，同時也就表示了該人的時代。因此，有關這種情況，第四欄和第五欄有相互一起利用空白的場所。比起原則的嚴格性來，實際的便利更為重要。

5. 時代雖不可知，但如果官職等多少還有一點線索，也於此欄中記載。這類記述，雖與時代這欄目不相吻合，但多少有點作